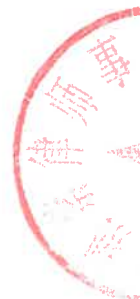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佛山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会议），本次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就这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贵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和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会议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华主持。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40 号之一中国（广东）机器人集成创新中心 B2 沃顿装备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天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文华	4,480,000	38.8267
2	丁凤英	1,600,000	13.8667
3	徐志	960,000	8.3200
4	佛山市产业金融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38,462	13.3333
5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000	12.3847
6	佛山市沃伦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8.3200
7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1,000	4.9487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数 6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机构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7846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8%。股东徐志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委托代表参加。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各股东代表的表决进行监督，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 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宣布议案的表决情况和通过情况。

(二) 议案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就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0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10578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10578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10578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2020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10578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10578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审议《关于〈2020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此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8-10013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10578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10578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538462 股。

9、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10578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关于提名傅达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李红印因个人原因辞职，现收到控股股东赵文华的书面意见，提名傅达基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10578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 9 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